【文章编号1002-6274(2007)04-091-06

英国律师制度沿革与法学高等教育简介

胡加祥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上海 200240)

【内容摘要】经过几个世纪的变迁,英国现在有出庭律师、事务律师和王室顾问等几个不同的律师职业阶层。这些律师工作的侧重点不一样,对专业知识的要求也不同,他们共同构成了英国律师界的一个有机整体。针对目前存在的是否需要将出庭律师与事务律师两种职业合并的争议,从历史的角度考证英国律师制度的发展沿革,介绍与之相关的英国法学教育和律师培训的一些特点,可以得出二者之合并不可能在一朝一夕完成的结论。

【关键词】出庭律师 事务律师 王室顾问 法律协会

【中图分类号】DF13/17 【文献标识码】A

一、国王法庭与英国早期的辩护制度

英国的审判制度发端于日耳曼人统治英格兰时期。^①1066年,日耳曼人征服英格兰后,建立了英国历史上第一个王朝——诺曼底王朝(Normandy House)。征服者威廉一世(William I, the Conqueror)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借鉴当年盎格鲁萨克逊人的做法^②,设立了一个包括牧师和骑士在内的国王法庭(Curia Regis)。这些牧师和骑士有一个拉丁文头衔"justiciarii itinerantes",意为"巡回审判法官"。平时,国王法庭的成员协助国王治理朝政。当国王外出巡游时,他们随他同行,并在各地帮助裁断一些疑难案件。

早期的国王法庭不是一个完全意义上的司法机构,它兼具政府咨询和司法裁判之功能。国王法庭的组成人员也无需受过专门的法学教育。随着受理案件的增加,国王法庭的成员开始将其主要精力用于处理法律事务,并固定在伦敦办案。他们的身份也由原先的王室幕僚逐渐演变成代表王室为百姓明断事理的法官。与此同时,在伦敦以外的地方也出现了一些以国王名义设立的皇家法院(royal court)。这些法院不同于基督教会设立的教区法院(ecclesiastical court),法官也不是由神职人员担任,因此,这些法院在当时被称为"平民法院"(lay court)。

司法制度的专门化催生了一批替当事人在法庭上辩护和游说于法官与当事人之间的人员,前者被称

为"诉讼代理人"(advocate),后者被称为"非诉讼代理人"(attorney)。诉讼代理人的一项主要业务就是替当事人辩护。由于日耳曼统治时期的英国法庭用语是法语,对于许多当事人来说,在诉讼过程中,辩护人这个角色是必不可少的。非诉讼代理人与诉讼代理人的主要区别是前者以诉讼当事人的名义参加诉讼和其他一些非诉讼事务,而后者是以自己的名义替当事人在法庭上辩护。

最早的诉讼代理人出现在 13 世纪初。当时,这 些辩护人并不是专职的,他们也不排斥其他人在国王 法庭行使辩护权。到了 13 世纪中叶,诉讼代理人这 一行业已经发展得颇具规模,并开始制定自己的行业 规则。诉讼代理人也开始由法官任命。1275年,英 格兰通过立法规定,律师(lawyer)³如果被发现有欺 诈行为将受到惩罚。1280年,伦敦市做出规定,要求 新获得律师资格的人在从业前必须在市长法庭(mayor's court)先参加一个宣誓仪式。市长法庭由伦敦市 长主持、主要处理民事案件和一些轻微的刑事案件。 该规定对诉讼代理人和非诉讼代理人的职责也做了 明确分工。随后,普通法院(Common Bench)[®]借鉴市 长法庭的做法, 也要求在该法院出庭辩护的诉讼代理 人在开庭前先进行宣誓。按照当时的规定,在普通法 院出庭辩护的诉讼代理人和从事其他业务的非诉讼 代理人都必须由普通法院的法官来任命。

诉讼代理人在当时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他们被

作者简介: 胡加祥(1963-),男, 浙江嘉兴人, 英国爱丁堡大学法学博士,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学等

要求超脱于一般的琐碎事务。从爱德华一世(1272~ 1307年)当政期间的法院记录来看,能够在普通法院 出庭辩护的只是一小部分具有较高学识和娴熟辩论 技巧的诉讼代理人。与此同时,在英格兰各地皇家法 院替诉讼当事人办理各项非诉讼业务的代理人队伍 也在迅速扩大。他们代理的事务包括替当事人撰写 诉状,代替当事人接受法庭的传令,领取法庭的各种 法律文书,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指导。非诉讼代理人也 由各法院的法官任命。他们在开展工作前也需要在 法庭上宣誓,并与其他工作人员一样,受法庭的纪律 约束。诉讼代理人和非诉讼代理人的出现是专业分 工的必然结果。诉讼代理人除了需要通晓某一专业 领域的法律知识外,还必需能言善辩并熟悉法庭的程 序规则。非诉讼代理人则需要具备处理日常事务的 能力,特别是使用文字的能力。这种分工形成了后来 出庭律师和事务律师两种不同职业的雏形。

到了 14 世纪,诉讼代理人已经是一个相当独立的职业。他们不仅拥有自己的行业组织,其称谓也从原先的"adovate"改为"serjeants at law",意为"在皇家法院具有特权的高级律师"(以下简称"高级律师")。高级律师在当时的社会地位不亚于那些拥有骑士封号和博士头衔的人。能够获得高级律师资格的那些人一般都在地方法院从事过多年的辩护工作。直到1873 年以前,英国各级法院的法官一般都是从高级律师中挑选。目前,高级律师的地位已经被"王室顾问"(Queen's Counsel)所取代。

高级律师资格的授予仪式每隔几年举行一次,它有点类似于大学的学位授予仪式。每一位候选人事先会收到一份出庭通知(subpoena)。在两名高级律师的引导下,候选人来到原高等民事法院,第一次在那儿以辩护人身份为当事人辩护。法庭辩护结束时,候选人被授予高级律师资格。每一次获得高级律师资格的人数不超过 10 位。这些人在授予仪式上要宣誓效力于国王的臣民,然后,还要设宴款待大家。国王有时也会光临这些宴会,除了向刚获得高级律师资格的人赠送一些纪念品外,还要给他们披上象征高级律师的垂布(hood)和白帽(coif)。

高级律师这一职业的鼎盛时期是在爱德华一世到亨利八世(1509~1547年)这段时间。当时,绝大部分民事诉讼都是通过原高等民事法院解决的,而有资格在那儿替当事人辩护的只有高级律师。然而,从16世纪中叶开始,高级律师的地位有所动摇。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有两点:第一,法庭辩护由原来的口头形式为主改为书面形式为主,这使得高级律师那种

能言善辩的技巧得不到充分发挥。第二,英国各地当时先后冒出了一批法律培训学校。这些学校往往附属于某一个法院,学生毕业以后可以到法院去当实习生(apprentice at law)。实习期满后,除了一部分人担任法院的书记员或在一些地方政府担任公职外,还有一部分人选择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包括在一些地方法院为当事人出庭辩护。虽然这些人的地位与高级律师不一样,他们没有资格在原高等民事法院出庭辩护,也不具有高级律师在地方法院所拥有的优先发言权(preaudience),但是,这些人的出现多少给高级律师构成了威胁。

削弱高级律师地位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从 1519 年开始,原高等民事法院改变了从高级律师中挑选法 官的做法。约翰·厄尔尼(John Emle)当时是在英国 王室法律事务总代理人(Attorney — general, 该称谓现 指"总检察长")的位子上被任命为原高等民事法院首 席法官的。1545年,理查德·李斯特爵士(Sir Richard Lyster)在财政法庭(Court of Exchequer)^⑤ 首席法官的 位子上被任命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时也没有当过高 级律师。随后,一大批像库克(Coke)、曼斯菲尔德 (Mansfield)、布莱克斯通(Blackstone)等在英国历史上 享有盛名的法官都未曾当过高级律师。高级律师的 录用标准也不像原先那么严格,后来甚至出现通过行 贿也可以得到高级律师的头衔。1700年的高级律师 人数是 1500 年的 10 倍, 出现了僧多粥少的局面。高 级律师在法庭上所做的辩护也开始失去了它的"先 例"地位。而此时,一个新的阶层——王室顾问正在 兴起,并逐步取代高级律师,成为英国律师界的领导 阶层。而最终导致高级律师在法律意义上失去统治 地位的是 1846 年罗 素政府上台 后颁布的 一系列法 案, 规定所有辩护律师都可以到原高等民事法院出庭 辩护。1875年成立的英国高等法院也没有要求法官 必须当过高级律师。

二、法律协会与英国的出庭律师

提到英国的律师制度,有必要介绍一下英国目前有权授予出庭律师资格的四个法律协会(Inns of Court)。早在14世纪初,伦敦西郊出现了一批小客栈(inn)。当时,一些家不在伦敦的议员和法官在议会开会或法院开庭时就下榻于此。这些客栈多的时候曾达到20多家,其中规模和影响比较大的有Lincoln's Inn, the Middle Temple, the Inner Temple 和 Gray's Inn 这四家。这些客栈平时的住客主要是一些法院的书记员和实习生,因此,也被称为 inns of court (意为"法

院客栈")。到了 14 世纪中期,法院客栈开始给住客们定期举办法律讲座,组织模拟法庭辩论,同时,还各自制定了一些内部纪律。这些举措开始凸现现代行业组织的某些特点。据剑桥大学贝克教授考证,Inner Temple,Middle Temple 和 Gray's Inn 大约在 14 世纪初至 40 年代先后成立法律协会,而 Lincoln's Inn 则稍晚一些,大约在 15 世纪初才成立法律协会。

除了上述四个法律协会外,还有一些名为"大法官客栈"(inns of chancery)的旅社,它们的住客主要是来伦敦学习法律的学生。之所以取名"大法官客栈",是因为来这里讲课的人当中,有些曾经在大法官法庭(The Chancery)^⑤当过书记员。在整个都铎王朝时期(1485—1603年),大法官客栈受法律协会领导,给住宿学生讲课的教师也主要由法律协会派出。法律协会和大法官客栈共同构成了一个法律教学网络,其规模不亚于当时的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有"英格兰第三大学"之美誉。

当时,英国各个学校(包括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以及其他各类法律培训学校)的学生毕业以后想成为一名法庭辩护人,就需要到法律协会进一步深造。选择哪一家法律协会,完全由学生自主决定。四家法律协会之间也没有专业分工。接受法律协会培训的学生被称为"见习出庭律师"(inner barrister),他们需要在这里花7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到法庭上去旁听,参加法律协会组织的模拟法庭辩论,聆听各场讲座。经过这样的强化培训以后,这些见习出庭律师才有可能升为真正的出庭律师。

"出庭律师"一词最早出现在 15 世纪中期,是法律协会模拟法庭中辩护人的名称。当时,法律协会的大厅在晚饭后经常被充当模拟法庭,见习出庭律师坐在模拟法庭的栏杆(bar)里面担任书记员,出庭律师则站在栏杆外面模拟当年的高级律师为当事人辩护。当见习出庭律师结束培训,被授予出庭律师资格时,他们也需要经历当年授予高级律师那样的场面,即在法律协会的模拟法庭上做一场辩护。授予出庭律师资格的仪式每年举行两次,一次是在基督教的斋期(Lent),即每年的 4 月,还有一次是在夏天。按照当时规定,担任出庭律师10 年以上的人才可以被聘为高级讲师(reader),有资格给见习出庭律师讲课。担任出庭律师资格授予仪式上模拟法庭的法官(bencher)也是从那些高级讲师中挑选的,这些人共同负责法律协会的管理和出庭律师的遴选。

法律协会的培训内容并不局限于法律条文本身, 而是结合实际案例对法律条文进行评析。教师也可 以就此发表自己的观点。由于讲课的人都是法官或出庭律师,他们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因此,他们的讲课也特别生动。法律协会的培训丰富了英国法学教育的内涵,它有别于当时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法学院那套经院式的教学模式,弥补了传统大学教学的不足,促进了英国的法律制度朝着一个有机整体方向发展。英国著名法官梅特兰认为当时的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法学院因为没有结合案例教学,教授的内容是僵硬的法律(tough law)。

目前,法律协会仍然担负着英国出庭律师的培 训、考试和管理工作。 到法律协会来参加培训的人, 首先需要获得英国高校法学学士学位,即L.L.B。如 果不是法学专业毕业的,那么还需要修完一年的转换 课程(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或者读一个法 律硕士学位,即 L. L. M。法律协会基本上沿袭几百 年来形成的培训方式,其中最有特色的就是要求学员 与教师在法律协会一起共进晚餐达到一定的次数(原 先规定 24 次, 现在有所减少)。这种形式与其说是就 餐, 倒不如说是一次内容丰富的交流和面试。 教师们 也可以通过这些交流来判断学员的能力。学员们在 完成了培训课程(Bar Vocational Course)和参加过规定 数量的模拟法庭辩论后,才能申请出庭律师资格。获 得出庭律师资格后,这些人还需要给一名有5年以上 工作经验的出庭律师当半年至一年的学徒, 然后才能 加入到某个律师事务所正式开始独立工作。

三、律师分工与王室顾问

都铎王朝时期的英国经历了政治和经济的重大变革。资产阶级的各种思潮已开始抬头,工业革命的发展也初露端倪,整个社会处于动荡变幻之中。伴随而来的是英国各地法院面临大量的诉讼案件,以至于出现诉讼代理人短缺现象。一些没有接受过任何法学教育的人也在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办理各种诉讼和非诉讼业务。为了整顿这种混乱现象,英国从 16世纪开始改革律师队伍。1547年,英国枢密院规定只有具有一定社会地位的出庭律师才有资格到高等表院出庭辩护,对在地方法院出庭辩护的律师则没有要求他们必须具备出庭律师资格。但是,从 1589年的布劳顿诉英国王子一案开始,到地方法院出庭辩护的律师也必须要有出庭律师资格。因此,出庭律师资格在当时不只是身份的象征,同时也是一种学历的标志。

出庭律师的诉讼地位确定以后,英国社会上出现 了另一个职业阶层——事务律师(solicitor)。"事务律 师"一词最早出现在 15 世纪, 原意是"替人请愿、游说者"。事务律师的职责主要是为当事人办理各种与诉讼有关的事务性工作, 为当事人或者他的代理人(attorney 或 counsel)提供法律咨询。事务律师与原来的非诉讼代理人不同, 因为他是以自己的名义替当事人办事。"事务律师"的字面意思更多的是描述这种职业的特点, 而并没有界定这种职业的人员范围。事实上, 当时一些年轻的出庭律师为了积累经验, 也会为当事人办理一些非诉讼业务。而非诉讼代理人有时也会替当事人游说于各个相关部门。人们只是普遍认为, 出庭律师和非诉讼代理人可以从事事务律师的工作, 但是, 事务律师不能替当事人出庭辩护, 因为这种行为在英国的法律中被认为是对当事人的非法资助(maintenance)。

事务律师到了 17 世纪已经基本形成了一个独立 的职业阶层。尽管当时有人还是强调事务律师的工 作最好由年轻的出庭律师来承担, 但是多数出庭律师 都忙于法庭辩护,实在无暇顾及开庭前的准备工作, 因此,他们也乐意将向当事人了解情况、采集证据等 工作交给当事人的代理人或事务律师去操办,而自己 则专心于法庭辩护的准备。事实上,当时的出庭律师 一般都有几名事务律师做他的助手。出庭律师超脱 于一般的琐事,让他们有一种类似于当年高级律师的 优越感。而出庭律师这种超然的地位恰好使得事务 律师有了自己的生存空间。1729年,事务律师和非 诉讼代理人成立了自己的行业组织——普通法院与 衡平法院法律事务工作者协会(Society of Gentlemen Practisers in the Courts of Law and Equity),该组织于 1903 年更名为"事务律师协会"(The Law Society)。从 1875年开始,所有非诉讼代理人也被称作事务律师。 导致代理人制度被取消的直接原因是 1873 年颁布的 《审判法案》(Judicature Act 1873)。至此,出庭律师和 事务律师两个不同的职业阶层已经完全形成。

在英国律师界,还有一个非常特殊的阶层,那就是王室顾问,其英文头衔是 King's Counsel 或 Queen's是用 Counsel。至于两个头衔中用哪一个,这要视在位的是方有国王(King)还是女王(Queen)。王室顾问与早期的国君法庭成员有着某种渊源关系,但是,国王法庭成员有着某种渊源关系,但是,国王法庭成员始,是当时的内阁成员,他们除了裁断各地送来的疑难案中挑件外,还要替国王在治国安邦上出谋划策。而王室顾符早是在英国王室涉及一些法律事务(包括诉讼和非诉讼事务)的时候才出面解决。这些人都有自己的本职工作,他们担任王室顾问,看重的是这份工作给他们带来的荣誉。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F

随着早期的国王法庭被原高等民事法院和高等法院所取代,英国王室就在这两个法院雇用了一批高级律师替王室处理一些法律事务。到了15世纪,英国王室将设在这两个法院的顾问办公室与王室的法律事务总代理人办公室合并。1461年,王室又任命了一位总法律顾问(Solicitor一general,该称谓现指"副检察长")。虽然当时的总法律顾问用了"solicitor"这一名称,但是他必须是一名"barrister"(辩护律师)。法律事务总代理人和总法律顾问是最早的王室顾问。法律事务总代理人和总法律顾问是最早的王室顾问。除此之外,詹姆斯一世(1603—1625年)时期,有两名高级律师被任命为王室顾问,其中一位就是英国著名的思想家弗朗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查尔斯一世国王(1625—1649年)任命了9名高级律师,查尔斯二世国王(1660—1685年)先后共任命了31名高级律师作为王室顾问。

王室顾问的出现对高级律师在英国法律界的统治地位构成了威胁,与此同时,有关高级律师在法庭上的地位是否应高于王室顾问的争论一直持续到1670年。当时,查尔斯二世国王在英国枢密院做了一项对高级律师而言是致命一击的决定,规定高级律师在王室顾问面前没有任何特权。此后,王室顾问的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这使得许多很有作为的律师放弃申请高级律师资格,而选择争当一名王室顾问。到了19世纪的维多利亚时期(1837—1901年),在英国法律界占据统治地位达几个世纪的高级律师已基本上淡出英国社会。

高级律师、出庭律师、事务律师和王室顾问都是 英国普通法的产物。他们的出现和兴衰无不与英国 司法制度的变迁有关。无论是高级律师,还是出庭律 师(现代的出庭律师则另当别论,因为现在几乎所有 律师都受过高等教育),他们在执业前并没有在大学 法学院接受过正规的法学教育。而是在法庭内外经 过长期熏陶,加上他们在模拟法庭上的千锤百炼,才 铸就了他们那种敏捷的思维和雄辩的口才。他们在 法庭上除了需要"遵循先例"(precedent)外,更重要的 是用事实说服法官,让法官做出对自己代理的诉讼一 方有利的判决(ratio decidendi)。律师中的许多佼佼 者后来又担任了各级法院的法官。从 13 世纪末开 始,从诉讼代理人(包括后来的高级律师和出庭律师) 中挑选法官已成为惯例。英格兰也因此成为世界上 较早出现专职法官和诉讼代理人的国家之一。 这些 律师和法官都是英国判例法的创造者和实践者。

四、英国法学高等教育简介

相联系的是普通法系国家的法学教育也缺少一套统一的课程体系。英国的大学虽然早在 13 世纪(当时只有牛津和剑桥两所大学)就开始设立法学院。但是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只教授一些民事法律(不包括土地法)和宗教法规。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从办学之初就摒弃任何实用功利的理念。认为大学的责任在于提高民众的人文思想和提升国家的民族精神。在维多利亚时代以前,法学院学生毕业以后主要是在地方上担任教区牧师和在教会主持一些日常的行政工作。只有一小部分学生在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以后会选择律师这一职业。[©]

从18世纪下半叶到19世纪初,英国大学的法学 教育曾经经历过一段短暂的改革。1753年,威廉 ·布 莱克斯通(William Blackstone)博士在牛津大学首次开 设英格兰法(Egnlish Law)这一门课。授课对象是来 自英格兰各地的乡绅和牧师,讲课的内容是对英格兰 的法律制度做一个全面的概述。后来,布莱克斯通 1765~1769 年的演讲稿被出版成册 (即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成为法学院学生学习英格兰 法的必读教材。另一位有影响的学者是安德鲁。艾莫 斯(Andrew Amos)。艾莫斯是一位出庭律师,他于 1828 年接受新成立的伦敦大学的聘任, 担任该校第 一位英格兰法教授。当时听课的学生主要是一些在 职的办事员和准备报考出庭律师资格的年轻人。因 此,他的讲课安排在晚上,有点类似于我们现在的成 人夜校。艾莫斯的成功之处在于他把法律条文和实 际案例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得普通法由原来的零乱、 庞杂开始变得系统、完整。从1839年起,伦敦大学开 始授予普通法方面的学士学位。

然而,无论是牛津大学还是伦敦大学,它们当时的改革都与个别学者的努力分不开。由于缺少资金吸引更多有才华的学者到大学任教,从 19 世纪中期开始,英国大学的法学教育又回到了原先那种经验主义的教学模式。从 1850~1950 年一个世纪的时间里,英国最著名的出庭律师中,有些没有受过任何高等教育,有些虽然上过大学,但是读的也不是法学专业。英国各界对如何提高法学教育一直存有争议。多数人认为大学传授的应该是法律基础知识,而法律协会则应该侧重律师实务方面知识的培养。

1849年和1850年, 剑桥大学和牛津大学先后设立了结合法理学和其他人文学科的文学学士学位(Bachelor of Arts)。1858年, 剑桥大学开始开设大法学课程(tripos)。学生进校以后, 先不分具体的专业方向。读完两年的公共课程后, 考试合格者可以根据

自己的兴趣选择一个专业方向,第三年学完后,考试通过的学生可获得本科文凭,即荣誉学士学位(BA Hons)。如果再读一年,就可以获得一个硕士学位(Msci)。与此同时,各种尝试也在英格兰的其他地方开始进行。1850年,伯明翰的女王学院成立了法律系(伯明翰大学法学院的前身)。1880年和1892年,曼彻斯特的欧文斯学院(曼彻斯特大学法学院的前身)和利物浦的大学学院(利物浦大学法学院的前身)也先后成立了法律系。这些新兴学校的办学目标是把学生培养成精通某一领域的人才,这种模式下培养出来的法律专业学生更适合担任事务律师。人们普遍认为出庭律师除了需要掌握辩护技巧以外,还需要具有广博的人文社科知识,而这种知识并不一定能从大学课堂上获得。事实上,这种办学理念至今还渗透在英国许多大学的法学教育之中。

与中国大学的法学教学方式不同,英国各个大学 法学院(系)没有一套统一的教学大纲,没有指定的统 编教材,也没有哪个行政部门规定开设的基础课程。 这主要是因为作为一个普通法国家,英国没有一部统 一的民法典和刑法典(当然有民事和刑事方面的法 案),宪法的内容也是包含在好几部法案之中。普通 法国家特别注重法庭审理这一过程,有关诉讼程序方 面的法律规定也非常丰富。从诉状的撰写到证据的 取得,人们对诉讼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已经有了非 常深入的研究。因此,在大学课堂上开设程序法这一 课程要受到教学内容和授课时间的限制。正是由于 这些原因,英国各大学法学院(系)都非常强调自己的 特色。例如,像牛津、剑桥和爱丁堡等老牌学校比较 注重公法的研究: ® 沃里克大学和伦敦大学玛利女王 学院则比较注重商法方面的研究; 而肯特大学法律 系, 其规模虽然无法与许多大学法学院(系)相比, 但 是,它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研究却在英国处于领先地 位。因此,学生在报考大学时,除了看重学校的名声 外,还要考虑自己的兴趣爱好。学生进入大学以后, 上课也是直奔主题。经过3至4年的专业训练(英格 兰和威尔士大学的学制是3年,苏格兰是4年),毕业 的学生虽然没有读过所有的法律基础课程,但是,他 们对某一个领域已经有了比较深的了解, 这为他们毕 业后很快适应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五、结论

由于英国大学法学教育缺少一套统一的课程体系,各个学校毕业出来的学生对法律各个专业领域熟悉的程度也不一样。学生毕业后可以结合自己所学

专业选择去政府部门和企业工作,或者去律师事务所和其他中介机构工作。据一项统计资料显示,在刚获得事务律师资格的人当中,10%选择从事与政府部门有关的工作,90%选择从事与私营企业有关的工作。选择去律师事务所工作的毕业生还要决定是当一名事务律师还是出庭律师,并接受相应的专业培训。[®]

目前,英国的事务律师有8万多人,而出庭律师才1万人左右。在出庭律师中有近1,000人被授予王室顾问的头衔。王室顾问是终身制的,这是英国律师的最高荣誉。这些人是社会各界公认的法学权威。他们吸收了英国法律制度近千年历史中的精华,同时又在不断地发展和完善英国的法律制度。从当年的高级律师到如今的王室顾问,普通法在他们之间一脉相传。事务律师与出庭律师相比,特别是与那些王室顾问相比,其学识和社会地位都有很大的差别,他们

工作的侧重点不一样,对专业知识的要求也不同。他 们共同构成了英国律师界的一个有机整体。

那些提出将事务律师与出庭律师两种职业合并设想的人,是既不了解英国辩护制度近千年的发展历史,也不了解英国各类律师分工的社会基础。如果将王室顾问与一般的事务律师相等同,这无疑是对英国王室尊严的一种挑战,这样的结果别说王室成员无法接受,就连英国的普通百姓也不能接受。虽然从1994年开始,事务律师也可以申请到英国高等法院出庭辩护,1995年有275名事务律师获得了这一资格,其中2名还于1997年获得王室顾问的头衔,但这与已有的出庭律师和王室顾问的数量相比,还是微乎其微的。这也难怪出庭律师协会对合并的设想会有如此强烈的反应,认为这个主意简直就是"在迪斯尼乐园做的米老鼠梦"。

注释:

- ① 英格兰与苏格兰直到 1707 年才正式统一。因此,本文中涉及1707 年以前的"英国"仅仅是指英格兰和威尔士,并不包括苏格兰。
- ② 盎格鲁萨克逊人被日耳曼人征服之前,有一个名为"witenagemot"的机构,类似于现代意义的国会,它由贵族、高级牧师和一些大的乡绅组成,协助国王治理朝政。"witenagemot"是英国国会的最早雏形。
 - ③ "律师"一词在当时是泛指所有获得执业资格的代理人,包括诉讼代理人和非诉讼代理人。
- ④ "Bench"原指法官席,是一个木制平台,后泛指法官或法院。"Common Bench"是原英国高等民事法院(English Court of Common Pleas)的前称,它与"国王法庭"相对应。"Common"一词意指"普通百姓"(Common People)。国王对该法院受理的案件不感兴趣。1881年,高等民事法院被合并到英国高等法院,成为其中的一部分,专门受理有关侵权、合同纠纷、司法审查案件和部分上诉案件。
 - ⑤ 财政法庭专门受理涉及财税部门征收税款的案件。该法院于1881年被并入到英国高等法院。
- ⑥ 大法官法庭也叫衡平法院(court of equity)。它是英国普通法系中 一个独特的机构, 也是对普通法院的 一种补充。当受害人在其他法院得不到充分补救时, 衡平法院会从正义(justice)和公正(faimess)的角度去平衡判决结果。 领导该机构的是英国大法官兼上议院议长(the Lord Chancellor)。虽然衡平法院已经被合并到英国高等法院, 但是衡平的理念始终贯穿在英国的司法制度之中。
 - ② 当时, 牛津大学授予的是民法学博士学位(Doctor of Civil Law, 或 D. C. L), 剑桥大学授予的是法学博士学位(Legum Doctor, 或 L. L. D)。
- ⑧ 笔者用"比较注重",意指这些学校并不完全排斥私法研究。事实上,这些学校有一批在私法领域很有造诣的学者,只不过其整体水平不如法理学和公法这些领域。
- ⑨ 事务律师和出庭律师的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都不同,前者的培训机构是事务律师协会,培训的课程名为"法律实践课程"(Legal Practice Course),而出庭律师的培训机构是法律协会,培训课程是"出庭律师职业课程"(Bar Vacational Course)。
 - ⑩ 参见王云霞: 从分立迈向合并——英国律师制度改革的基本走向,《中外法学》2003 年第 2 期第 256 页。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the Evolution of British Lawyers and High Education for Legal Profession

Hu Jia-xiang

(Law School of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0)

[Abstract] After centuries of evolution, there are currently different sorts of lawyer including solicitors, barristers and Queen's counsels in the United Kingdom. They are devoted to different kinds of work, therefore,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ir profession are different. Fro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is article aims to clarify some misunderstanding in the arguments whether the function of these different sorts of profession should be mergered, and make the conclusion that mergering isn't be finished in single—day.

Key words solicitor; barrister; Queen's counsel; Inns of Court

(责任编辑: 唐艳秋)